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首都体育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其他-首都体育学院2号学生公寓外立面修缮改造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其他-首都体育学院2号学生公寓外立面修缮改造设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3398.10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0.532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×、小型企业√、微型企业×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